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00 号)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东浦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7H0372 号

致：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正新材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华正新材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华正新材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华正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





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公告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正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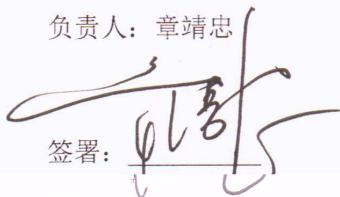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第 TCYJS2017H037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汤明亮

签署: 